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水晶光电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水晶光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